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12330109056728324T

#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

( 2021 ) 年度

单 位 名 称(加  
盖公章) 杭州市萧山区法纪教育中心[浙江省法  
纪教育基地(萧山)管理中心]

法定代表人 田春雷

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登载事项	单位名称	杭州市萧山区法纪教育中心[浙江省法纪教育基地 (萧山)管理中心]	
	宗旨和业务范围	承担省、市、区法纪教育基地的全部职能，开展列入法纪教育范围的党员领导干部的警示教育，负责警示教育中的接待、协调、讲解和入场管理工作。	
	住所	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红垦农场杭州市南郊监狱内	
	法定代表人	田春蕾	
	开办资金	5万元	
	经费来源	财政补助	
资产损益情况	举办单位	中共杭州市萧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(杭州市萧山区监察局)	
	净资产合计(所有者权益合计)		
	年初数(万元)	年末数(万元)	
网上名称	5	5	
	浙江省法纪教育基地	从业人数	7

对《条例》和实施细则有关变更登记规定的执行情况	无
开展业务活动情况	<p>2021年度，我单位在区纪委、区监委的领导下，认真贯彻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和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，按照核准登记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，现将履职情况公示如下：</p> <p>一、2021年工作总结</p> <p>（一）提升展馆突显宣教同频。以“提高站位、解放思想、对标找差”的认知，推进展馆整体性提升。依托省市区纪委宣传部，对展陈内容、教育形式等方面进行全面检视，梳理问题清单，落实改造提升，展现中央和省市纪委全面从严治党最新要求，突显清廉浙江建设最新成果。强化网上警示教育功能，定期推送基地动态、清廉文苑、忏悔实录等内容，优化网页学习体验感，提高时效性和便捷度。推出“换届纪律展”，播放换届纪律宣传片，助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换届氛围；推出“清廉剪影”，配合南郊监狱展陈市清廉剪纸大赛优秀作品，深化润物无声的宣教功效；优化廉政宣传资料，更新基地宣传册和廉政资料包，进一步做好警示教育后半篇文章。</p> <p>（二）提质教育抓实警示功效。以“教育有深度、服务有温度”的追求，持之以恒发展教育质量，提升影响力。今年共接待省内外参观学习单位594家623批次29886人次，实现防疫条件下的满负荷运转。其中，接待省内参观人员29153人次，占比97.5%，覆盖全省9个地级市；省外参观人员733人次，涉及全国14个省市。坚持全覆盖理念，推动教育对象向基层党员、公职人员与监察对象延伸，持续不断向政法、医疗、教育、交通、国企、民企等系统和单位延伸教育触角，有效助力推进清廉单元建设。全年基地吸引了中央纪委宣传部、新华社、天津市纪委等省内外14家单位参观调研，并被定为市“小莲清风廉运”专线、区“沿着红色足迹学党史”线路，发挥更大教育影响力。</p> <p>（三）提优载体强化教育能力。以“多维拓展、协同发力”的举措，持续不断优化载体，释放教育效力。坚持分层分类理念，分门别类开展活动。今年来，结合省市区重点工作部署要求，靶向基层村社、干部家属、国有企业、政法系统、工程领域的党员干部、公职人员和监察对象，定制教育内容，编写专项讲稿，布置《无“微”不“至”》《国企姓公不姓私》《勒紧权力的“缰绳”》案例展，1万余名相关人员接受教育。同时，结合党史学习教育，推出《党史廉印》微信专栏、“法纪大讲堂·每月一讲”等活动，编发资料1.7万余份，举办讲座6期，共1500余人聆听。</p> <p>（四）提亮品牌塑优基地形象。以“基地指标与团队创优并举”的思路，毫不松懈建设队</p>

伍，打磨品牌。以“党建+模式”统筹推进团队建设工作，按要求做好党员发展管理，结合支部活动、党史党纪学习、喜迎亚运活动、业务比赛等载体，倾力打造素质过硬、一专多能、作风优良的工作团队。在市区妇联指导和委领导支持下，全体人员齐心协力成功创建“全国巾帼文明岗”，擦亮“清风竹”品牌；被授予浙江省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基地、杭州市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基地、区“共产党员先锋岗”等荣誉称号。相关工作多次在“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”、“中国纪检监察报”、“浙江省纪委监委网站”“杭州市纪委监委网站”等各级媒体报道，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。

## 二、2022年工作思路

下一步，我们将学习贯彻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，围绕“坚持全面从严治党，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”要求，按照省市区三级纪委具体工作部署和要求，进一步推动基地整体性提升、高质量发展，在助力监督保障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、清廉浙江建设中体现更大作为。

（一）提高站位，做好基地建设。立足警示教育特色，高起点规划、高标准建设、高效能管理，着力打造全国一流的法纪教育基地。不断强化政治性，加强与上级纪委的工作联动，及时将上级纪委的宣传教育重点纳入到教育内容中来，使警示教育既接天线，又接地气。及时更新基地场馆展览内容，全面展示我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新成果新成效；及时修缮场馆设施与维护绿化环境，保证服务质量，保障教育活动顺利开展。

（二）与时俱进，做强警示教育。充分把握“时、事、实”原则，提高教育质量。继续探索实践以“分层分类”为核心的主题教育，针对金融、医院、学校、交通等单位，布置相应主题展览，策划教育套餐，增强警示教育精准性。开拓完善官网教育功能，依托省市纪委宣传平台，加强与上级纪委网站衔接，举办线上警示教育活动，适时更新网上展馆内容，保证时效性。

（三）统筹整合，发挥资源优势。结合教育实情，继续利用文字、声音、影像、动画、网页等多媒体手段整合警示教育资源，构建多层次、多维度、立体化的教育网络。继续利用网站、微信、报纸、电视台等媒介发挥警示教育宣传作用，打造一批精品宣传报道。继续收集省市区三级纪委警示教育片和清廉微视频资源，利用展厅多媒体屏幕、网站微信等渠道让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潜移默化中接受教育。继续推进“法纪大讲堂”活动，推进大讲堂进医院、进学校等，不断拓宽教育全覆盖。

（四）星级标准，做优团队建设。健全基地服务接待、团队管理等各项规章制度，以良好制度保障工作运行。积极参与各类创建活动，激发个人内生动力，展示良好形象。加大对工作人员的学习教育，制定丰富、多样、符合学习需求的课单，组织人员外出考察学习，多举措提升团队讲解接待服务综合水平。

相关资质 认可或执 业许可证 明文件及 有效期	无
绩效和 受奖惩及 诉讼投诉 情况	<p>1. 2021 年荣誉：单位被评为全国巾帼文明岗、浙江省党员教育培训基地、杭州市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基地、萧山区共产党员先锋岗；</p> <p>2. 有无评估情况：无；</p> <p>3. 涉及诉讼情况：无；</p> <p>4. 被投诉情况：无。</p>
接受 捐赠 资助 及其 使用 情况	无
事业 单位 委托 意见	<p>我单位承诺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兹委托登记管理机关在网上公示我单位年度报告书。</p> <p>法定代表人： 国春霞 公章： 2022年1月6日    </p>
举办单位 意见(含保 密审查 意见)	<p>该年度报告书情况属实，并经保密审查，可以向社会公示。</p> <p>分管领导：蒋桂莲 公章： 2022年1月7日   </p> <p>联系电话：</p>

填表人：汪玲燕

联系电话：13429682555

报送日期：